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项目 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或“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于 2017 年 7 月就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署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以下简称“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华福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2017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承担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对恒力股份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鉴于华福证券此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工作变动，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经多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关于终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将本次项目持续督导机构由华福证券更换为西南证券。

同时，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将由目前的华福证券的王伟先生、夏飞翔先生，更换为西南证券孔辉焕先生、赵敬华先生。

孔辉焕先生、赵敬华先生已经对恒力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认可了之前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工作文件，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孔辉焕先生、赵敬华先生简历**

孔辉焕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

赵敬华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